**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**

**附件六**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**【請將本切結書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】**

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2.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3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(外國籍考生免繳)。

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，但若未如期繳交，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|  |
|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|  |
|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|  |
|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考生勿填 |
| 考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住家: ( )手機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此致

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　月 日